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99號

聲 請 人 林義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股票張數	股票股數
001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現金	76ND294004	1	1,000
002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盈餘	76ND295010	1	1,000
003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盈餘	76ND295022	1	1,000
004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公積	76ND295034	1	1,000
005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合併	76ND295046	1	1,000
006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盈餘	76ND295058	1	1,000
007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盈餘	80ND0000000	1	1,000
008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合併	80ND0000000	1	1,000
009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盈餘	80NX180458	1	700